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號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附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

無論台端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分派禮品或招待茶點。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	3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事項.....	4
–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履歷.....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14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詞彙	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號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給各股東之本公司2024年年報；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通訊」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及(g)確認回條；
「董事」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及可行使或兌換成為股份之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任何出售或轉讓)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細則修訂」	具有董事會函件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董事**

執行董事：

冷偉青女士(董事長)

張 芊先生(行政總裁)

姚嘉勇先生

徐有利先生(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先生

袁天凡先生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訊及解釋有關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處理的所有事項。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

股東務請閱讀通告，並按照適用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

## 董事會函件

---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均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1) – 省覽、審議及批准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載於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發予股東。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決議案(2)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2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52港仙)，連同年內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42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股息共計每股94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94港仙)。

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予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決議案(3) –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張芊先生和袁天凡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委任徐有利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彼委任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名額之董事須任職直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退任之董事可膺選連任。徐有利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袁天凡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指引，故此董事會認為彼維持獨立。

董事會相信張芊先生、徐有利先生及袁天凡先生之資歷和豐富經驗將對董事會具有重大價值，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彼等之重選。《上市規則》所需披露彼等之個人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釐定基準載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決議案(4) –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須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 **決議案(5)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不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該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7,211,60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發行最多108,721,16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決議案(6)及(7)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可行使或兌換成為股份之證券)。該授權未採用部分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該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額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7,211,60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17,442,32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特別決議案**

#### **決議案(8)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生效之《2025年公司(修訂)條例》，該條例允許本公司：(a)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及(b)採取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放公司通訊；(ii)更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最新之《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或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放其所有公司通訊予股東之規定，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i)納入其他日常事

---

## 董事會函件

---

務性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使本公司能夠召開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線上股東大會)的變更，所有這些都符合當前的市場慣例。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細則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有關建議細則修訂之特別決議案載於通告內，並須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將於批准後生效。

除建議細則修訂外，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之規定)及香港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細則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細則修訂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股東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倘建議細則修訂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已納入建議細則修訂)將於建議細則修訂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批准當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謹請股東注意，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建議細則修訂)乃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冷偉青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7,211,60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8,721,16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鑒於不可能預計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該等情況，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使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升，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將會從本公司之內部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撥付，而本公司僅可按照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依法動用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 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購回的股份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所有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上市地位。本公司須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識別及區分。所有購回股份(但不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上市地位須自動取消，而該等股份之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

一旦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否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義持有，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任何股份所附帶之股東權利將根據《公司條例》(經修訂)被暫停。

### 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經審計賬目內披露之情況比較)。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經審計賬目內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經其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目前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按照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等權益增加的情況)，則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實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即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td.、上海實業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9,409,748股、80,000,000股、52,908,000股、

34,327,000及10,000股股份，因此，上實集團被視作擁有上述公司各自所持有之股份權益共686,654,748股，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63.16%。

倘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不變，而董事會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實集團之持股權將由約63.16%增至約70.17%。該增幅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因此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一般事項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四月	11.10	10.50
五月	12.66	11.20
六月	12.16	11.46
七月	12.28	11.30
八月	11.64	11.24
九月	12.12	10.40
十月	13.78	11.84
十一月	12.16	11.28
十二月	11.88	11.46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11.62	11.20
二月	11.70	11.32
三月	12.14	11.4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1.96	10.94

### 股份購回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張 芊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出任董事日期：2023年7月24日~至今)

張先生，51歲，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和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上海上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經濟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高級經濟師。張先生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張先生現為上海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彼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薪酬水平、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等因素而釐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協議，而其薪酬架構乃按照基本年薪1,153,838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加上積效年薪及激勵收入之方案釐定發放，其二零二四年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張先生之重選概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徐有利先生

**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出任董事日期：2024年8月8日~至今)

徐先生，50歲，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副總裁、總法律顧問、首席財務官，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先後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和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正高級經濟師，註冊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公司律師。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上實集團，曾任上實集團審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上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上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裁，上海文化產業發展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在企業投、融資，財務和企業管理等方面積豐富經驗。徐先生現為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徐先生將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徐先生之重選概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袁天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出任董事日期：2016年7月15日~至今)

袁先生，72歲，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副主席、非執行非獨立董事，亦是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1988-1991)、盈科拓展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主席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獲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會主席、泓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為芝加哥大學榮休校董及上海復旦大學校董會成員。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評核獨立性的因素及袁先生向本公司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其維持獨立。袁先生具備財務管理專長，在企業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董事會相信袁先生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裨益，其專業背景和工作經驗亦能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彼每年獲發董事袍金270,000港元，以及就分別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委員合共收取年費200,000港元。該等費用乃參照市場水平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袁先生之重選概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庫存股份(新增第13A至13D條細則)

建議修訂旨在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生效的《二零二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該條例使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可利用《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份制度，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的股份，以及在某些限制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此舉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透過購回股份及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來管理其資本。

加入新增第13A及13D條細則，明確允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持有所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及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理庫存股份。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已作出其他細微的草擬修訂，於適當時納入庫存股份制度。

#### 股東大會(新增第66A、69A至69G、73A及73B條細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允許本公司運用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列明或董事會決定的線上會議技術舉行混合／線上股東大會。在任何會議地點(實體或線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將計入法定人數，並可在該會議上行使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建議修訂亦規定，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披露董事會決定的會議地點(實體或線上)及將運用的線上會議技術。

修訂建議允許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就管理股東出席、參與及／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必要安排，並在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股東大會可能延期的情況。此舉可讓本公司更有效率地處理股東大會事務，並確保股東大會妥善有序地進行，以及所有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的安全。該等修訂符合目前市場慣例。

### 公司通訊

為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i)《二零二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該條例允許本公司在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及(ii)經擴大的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一致，建議修訂列明：(i)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行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發佈，向另一名人士送達或送交，惟本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有關取得該名人士默示同意及／或遵照《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知的任何規定的適用法律；及(ii)倘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乃透過於本公司網站登載而發出，則於其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或根據《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以較遲者為準)後，須視為已送達或送交。

### 其他細微更改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亦納入其他細微更改，該等細微更改乃為清晰起見及為配合上述建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2港仙。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張 芊先生；
  - (ii) 徐有利先生；
  - (iii) 袁天凡先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

---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本公司依據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任何出售或轉讓)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百分之二十(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任何購股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符合資格之參與者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

---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力；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依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總數內，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百分之十(10%)。」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重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致股東通函附錄三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豁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大會結束時生效。

---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出席及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3.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處理之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致股東通函。